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  
段10號

承辦人：宋亭軒

電話：25702330分機6608

傳真：25792751

電子信箱：tms\_tss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1230001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週測(2)原函、112年週測(2)競賽規程ATTCH1 ATTCH2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共同主辦「112年臺北市週末田徑測驗賽(2)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參賽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2年1月12日(112)北市體田聯競字第112011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月30日止。

(二)競賽日期：112年2月5日(星期日)共計1日。

(三)競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(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賽事詳情請詳閱競賽規程。

三、檢附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來文及競賽規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臺灣觀光學院(已停用)、國立交通大學(已停用)、國立陽明大學(已停用)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